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61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情况
(一)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情况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9,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5日到期,2014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和2,000万元,共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情况
2013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授权已于2014年9月13日到期,2014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授权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9,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1,600万元,合计金额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45%,占相对于公司股东权益的20.47%。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4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福盈财富·日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5,5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9,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7月23日	5.05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7,000	2014年7月24日	2014年8月25日	4.95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9月26日	4.85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6,500	2014年9月28日	2014年11月6日	5.10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500	2014年11月10日	2014年12月25日	4.9	否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及/或理财产品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该配置于存款时收益较高的机会,或因价格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通过理财产品预期的投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附加收益、赠送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设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宣布销售起,因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发行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次投资风险:如投资者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的状况。
(7)信息披露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中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如为保证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投资收益率率为3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4年11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的阳光财富资产管理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BTM对公84天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
产品投资范围	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准债类资产、利率衍生品和信用衍生品等。
投资起止日	2014年11月5日—2015年1月28日
实际理财天数	84天
投资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5.2%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本产品涉及所投资债券、准债券等金融资产发行人、担保人的信用风险,若因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出现减值甚至大幅本金损失,致使本产品到期时投资实际获得的分配资金不足理财产品投资人对应期限对应收益计算时所提供的本金和收益金额,光大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回收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本金及收益,投资人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返交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间,市场利率调整,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而变化。
(3)流动性风险:投资人在本产品的最低持有时间和提前赎回日没有提前终止或赎回权,这将导致投资人在需要资金时不能及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人失去其他投资机会。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5)管理风险:由于受客观经济、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6)信息披露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人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若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或正确了解本产品的有关情况。
(7)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及本金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产品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督促财务部和及时提供财务数据,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跟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科尔特 公告编号:2014-49

安徽省科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省中国农科院农业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院”)及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中国农院于2014年11月6日至2014年11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金国清先生于2014年11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减持情况
1.2014年11月6日至2014年11月7日期间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中国农院	大宗交易	2014/11/06	11/57	1,410	4.76	
		2014/11/07	11/67	40	0.14	
金国清	大宗交易	2014/11/07	11/67	400	1.35	
				1,850	6.25	

控股股东中国农院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13,97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0%;金国清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系中国农院董事长,其与中国农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减持期间,金国清先生持有公司1,628万股股份(其中高管锁定股1,22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407万股)。截止2014年11月7日收盘,中国农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以上减持数量合计减持股份1,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农院	合计持有股份	13,970	47.20	12,520	4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70	47.20	12,520	42.30
金国清	合计持有股份	1,628	5.50	1,228	4.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	1.38	7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1	4.13	1,221	4.13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4-05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云山(股票代码:600332)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化学药”)近日与浙江吉利医药有限公司(“吉利制药”)签订了合作合同,共同组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
拟建的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主要产品为头孢三代、精氨酸及混悬粉

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2013年12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9,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181天,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5日到期。
(2)2014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和2,000万元,共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该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9,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7月23日	5.05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7,000	2014年7月24日	2014年8月25日	4.95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9月26日	4.85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6,500	2014年9月28日	2014年11月6日	5.10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500	2014年11月10日	2014年12月25日	4.9	否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2013年12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9,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181天,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5日到期。
(2)2014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和2,000万元,共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该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1月27日	2013年12月25日	5.2	是
2	招商银行郑州东大街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1月28日	2014年1月6日	5.2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3年12月6日	2014年3月5日	5.8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1月8日	5.9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2月3日	6.0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4年1月8日	2014年2月8日	6.0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月23日	2014年2月24日	6.1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8日	5.0	是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5月28日	5.8	是
10	招商银行郑州东大街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4年3月10日	2014年4月29日	5.8	是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4月4日	2014年5月23日	6.0	是
1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7月14日	6.0	是
13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6月27日	5.3	是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7月31日	5.1	是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7月3日	5.1	是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6月6日	2014年8月29日	5.5	是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4年7月2日	2014年9月24日	5.2	是
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8月5日	2014年10月5日	5.0	是
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4年9月2日	2014年12月3日	5.3	否
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1月5日	5.0	是
2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9月19日	2014年12月29日	5.35	否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4,500	2014年9月28日	2014年11月6日	5.1	是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4月3日	5.4	否
24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11月5日	2015年1月28日	5.2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5,5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8,000万元,合计余额为1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79%,占相对于公司股东权益的6.8%。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本理财产品后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承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福盈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协议”);
(“协议”);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签订的《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9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方正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9日在北京中关村北大127号北大博雅国际酒店会议室召开,因最近媒体报道涉及公司股东的董事会席之争,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正常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中天公诚律师事务所2位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杰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媒体报道的回复意见》